

招標文件四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委託服務計畫甄選須知

壹、標的名稱：

- 一、**「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」**委託服務計畫，本計畫委託服務緣由、工作內容、期限、經費及預期效果，詳如本甄選須知附件一「**委託服務說明書**」。
- 二、本標的屬勞務性採購（107060）。

貳、投標資格

- 一、廠商型態：**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師事務所、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等之一。**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 1.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(自然人免附)。
 2. 納稅證明文件(自然人免附)。
 3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 4. **自然人須為執業技師且為技師公會會員：執業技師證書及公會會員證書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。**

註：以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提供影印本。

參、領標：請於公告日起透過電子化方式領取下列招標文件：

- 一、投標須知（招標文件一）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招標文件二）。
- 三、契約條款（招標文件三）。
- 四、甄選須知（招標文件四）。
- 五、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（招標文件五）。
- 六、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項目單價分析表（招標文件六）。
- 七、委託代理授權書（招標文件七）。
- 八、切結書（招標文件八）。
- 九、標封封面（招標文件九）。
- 十、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(招標文件十)**

肆、投標

- 一、截止時間及送達方式：於**公告截止日(詳採購公告)**前以郵遞（不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（900屏東市建國路291號1樓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經送達本局之標函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退換、補件、收回、作廢或繳銷。

二、投標所需檢附資料：請將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、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、「投標標價清單及工作項目單價分析表」、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」、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」、「切結書(計畫主持人非以執業技師資格參與投標者得免附切結書四)」及「服務建議書(10份)」，一併密封於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秘書室收」之信封內，封面並填入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。另採用電子領標者，投標信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

服務建議書：請依「服務建議書(格式)」(詳如契約條款附件一)撰寫，並請於首頁前加附「服務建議書摘要及目錄」

(請採A4直式橫書)，該計畫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1. 工作期限、構想及計畫：投標者須提出對本計畫工作構想，列出各項工作之執行內容、方法、技術、人力及所使用之設備儀器，並繪製工作計畫流程圖，明列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之具體成果。工作期限自決標之次日起至 **108年6月30日止**。
2. 工作進度：本計畫執行預定進行之工作項目及進度請以甘梯圖(Gantt Chart)表示。
3. 工作組織及工作人力配置：列出辦理本計畫之詳細工作組織表，清楚說明投標者主要任務編組、名稱與計畫主持人姓名、職責等結構，並應將各編組之主要人員姓名及專業人員之職稱列出，說明參與本計畫所擔任之工作內容。
4. 研究經費：列出年度預算細目，如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、材料費、設備費、旅運費、管理費及其他研究費用，並說明各細目之用途。承辦本計畫所需服務費之計算，請依「**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**」之規定，核實估算。
5. 參考資料：詳列所引用之各種參考文獻，包括文章名稱、作者、刊名、出版年月、頁次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投標廠商悉依本甄選須知辦理，如有任何違誤，本局將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- (二)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以不超過 **50頁**為原則(不包含封

面、封底、附錄或附件)。

(三) 所提送文件僅供本投標案之用，不得為引用於其他目的。

(四) 所提送之文件應以中文撰寫，若有外文，除專有名詞或其他以外文表達為宜者外，均需譯成中文，並經公證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分為資格審查、規格審查及依序議價等三階段進行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資格審查

(一)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參與投標廠商達一家(含)以上，本局始辦理資格審查，否則本局將逕予宣布流標。

(二) 本局於公告截止日後，就投標廠商辦理資格審查(若有變動由本局另行通知)。

(三) 投標廠商必須全部符合本甄選須知貳所列之各項條件及投標須知第 22 點繳交份數，如有一項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將不予排入規格審查，並由本局通知參與投標廠商取回所送資料，若七日內仍未取回者，其所送參選資料由本局逕行銷毀。

二、規格審查

(一)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，辦理規格審查。

(二) 為辦理「規格審查」工作，本局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延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選委員。

(三) 評選時間將於資格審查時一併通知或另行通知，廠商應預為準備簡報。參與投標廠商於規格審查前抽籤排定檢報順序。規格審查時，投標廠商須由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出席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準備 20 分鐘之簡報(不辦理詢答)。計畫主持人未簡報者或未依本局通知時間簡報者，則評選評分表所列之簡報(10%)予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1.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選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，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，各評選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。

2. 評選委員依「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」（詳如甄選須知附件三）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。
3. 交由本局作業人員（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80分）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，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若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，以服務建議書報價低者優先議價，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，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；**第4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4名之序位。**
4.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，且評選結果應簽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。

(五) 投標廠商除應本局之需求與同意外，不得因澄清、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報之「服務建議書」內容及經費。

三、依序議價

- (一) 投標廠商以規格評比優勝序位作為議價排序之基礎，優勝序位第一者，取得優先與本局議價權，議價不成或棄權時，依優勝序位順序由第二位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
- (二) 議價程序由本局相關單位人員辦理，時間、地點及相關必要攜帶文件將另行通知。

陸、簽約

一、議價決標後，本局將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、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、「投標標價清單及單價分析表」、「委託服務說明書」、「契約條款」、「廠商服務建議書」及相關附件，採A4直式左開方式裝訂成「委託服務計畫契約書」一冊，並印刷雙方應執份數後辦理簽約事宜。

二、契約書之內容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更改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，依完成簽約之契約書規定。

柒、得標廠商應於工作期間內自行投保意外責任險，委託服務計畫執行期間時若發生工作人員及損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時，概由得標廠商負責。

捌、得標廠商所提交之服務建議書視為契約之一部份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玖、本甄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拾、本甄選須知之附件如下：

附件一：委託服務說明書

附件二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
附件三：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